

辽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辽市工信发[2019]170号

关于印发《辽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及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、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辽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落实。

辽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11月5日



全局具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4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科室和机构，按照我市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各执法科室和机构要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、监督方式、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救济权、监督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加强事前公开

1. 执法主体公开。公开各执法科室和机构的职责分工、执法领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所在科室和机构、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。

2. 执法依据公开。逐项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。

3. 执法权限公开。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。

4.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。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内容。

1. 编制行政检查流程图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救济渠道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经审核后公示；

2. 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清单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，随时接受监督；

3.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、废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。

（二）事后公开程序

1. 公开时限。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。

2. 公开期限。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后，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、重新作出的，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说明。

五、行政执法公示载体

1. 网络平台。局主页网站主要公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内容；建立与辽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，实现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。

2. 开发新媒体。采用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，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局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，做好“三项制度”组织实施，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、防范化解重大执法风险，确保部署有进度、推进有标准、风险有管控、结果有考核。法制和产业政策科要加强对全局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指导。

2. 有序推进实施。各执法科室和机构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按照工作方案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，积极稳妥推进。法制和产业政策科要定期对推进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、督促检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，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推广。

3. 加强条件保障。建立健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保障行政执法科室和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的执法装备和经费，按照执法需要配置必要的音像记录场所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提升执法能力。

4. 强化监督考核。各执法科室和机构要普遍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工作时间、内容、进度和责任人，严格按完成时限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同时加强监督考核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。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进行批评、依纪依法问责。